

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並蓋公司章**，或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為之，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件所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1 份（由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 (三)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為正本外，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 (四) 應於遷移或取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逾期申請，將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處董事長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章程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 (一) 不同縣市之遷址，應依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且章程內應載明訂定及各次修正時間。
- (二) 應標明條次、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內容。
- (三) 如股東會議事錄內已標明修正條次者免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股東會議事錄（**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 (一)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
- (二)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參照）
- (三)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原則上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之（公司法第 182 之 1 條第 1 項參照）。
- (四) 除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
- (六) 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

1.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訂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時，其記載可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2.股東對議案有異議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857,850 同意通過，占總權數 85.785%」。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參照)

(七)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八)應載明股東會為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

四、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

(一)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擇一)。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三)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208 條)

(四)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外均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五)選任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六)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

(七)依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同法第 183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1.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

◇ 董事對議案無異議

其記載可為「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董事對議案有異議

◇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人數，其記載可為「出席董事 3 人同意通過」。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參照)

2..公司章程應明定董事人數，董事一人時，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

會，檢附董事同意書。又置董事二人者，相關議事仍應作成議事錄。

3.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時，仍應作形成決議之書面文件，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八)如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出席董事姓名則無須檢附簽到簿，董事會以視訊方式為之時應在該名董事姓名底下括號附註該員以視訊網路參與。

五、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一)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二)建物所有權人係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簽署方式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須由未成年之無行為能力股東同意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股東同意書上簽名。

(三)查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同法第 1152 條規定：「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是以，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妥繼承時，可由其遺產管理人簽署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為數人公同共有者，其出租行為屬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參照），則公司登記所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變更登記表

(一)一式 2 份，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請蓋用油性印泥，應清晰並不得塗改）。

(五)各登記欄有變更者，應於欄位之前打「~」，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六)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七、其他

(一)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公司所在地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變更登記。

(二)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三)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依網路傳輸

方式申請登記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前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四) 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

- 1、公司(商業)申請設立、所在地變更(含分支機構設立、所在地變更)及新增營業項目登記前，請先以「**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申請查詢，預定的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並隨公司商業登記案件檢附營業場所預審符合規定之查詢結果。
- 2、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規定，凡公司(商業)營業項目登記有：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夜店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成人用品零售業、飲酒店業、餐館業、其他餐飲業、按摩業（視障按摩業者除外）、腳底按摩業、傳統整復推拿業、瘦身美容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運動訓練業、汽車修理業、機車修理業、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其他汽車服務業、遊樂園業、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寵物美容服務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自助儲物空間業等，申請前述登記時應主動完成營業場所查詢，並請慎選合法地點營業。
- 3、本市公司(商業)於營業場所擇定、簽約、裝修、登記前均可預先以「**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申請查詢(一律採線上申請)，俾了解所營業務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之規定，主行業營業項目代碼最多填載 5 項，至於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部分，應另覓合法營業場所營業。

八、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三段 99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 中心）、臺南市新營 區民治路 36 號（民 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 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 路 2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 路 22 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 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 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 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